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AFZ0329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中标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 1.2.1服务名称：2025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
- 1.2.2服务内容：

1、安保工作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

(1)保安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警惕性，按时到岗、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杜绝安全隐患的发生。

(2)院机关出入口设门卫室，实行24小时值班，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院消控室必须24小时值班值守，保安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

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每班次不少于2人、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保持岗位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对大型物件搬出进行记录，查验进入人员的有效证件（出入证、临时出入证、身份证、工作证等）。

（3）办公区、审判区等服务区域全天24小时设保安巡视岗，根据办公区域和办公楼特点，制定详细的巡逻方案，进行定时巡逻，重点部位增加巡逻频次，有巡逻记录；在遇到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人员5分钟内赶到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

（4）保安人员注意观察有无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警惕抢劫、盗窃、火灾等一切不安全事故发生。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5）保安人员保持高度警觉性，对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迅速作出反应，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就事件进行有效处置。建立相应的档案登记制度，把对案件的处理过程、结果做详细记录存入档案之中。

（6）熟悉办公楼和审判楼建筑结构布局，对重点安全区域进行妥善布防，并经常进行检查与巡视。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监控系统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巡查电瓶车存放区的摆放和充电安全情况。下班后检查办公区、审判区等各办公室是否锁好，如发生未锁门情况及时报告主管并做相应处理。

（7）必须建立健全完整的保密体系、保密制度和工作纪律。

（8）在甲方人身及财产安全可能受到侵害时，应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9）做好各种保卫器材使用、保养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记录，如有损坏，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说明损坏原因。

(10) 注意检查管理服务区域内外固有的各类设施设备（门、锁、灯、消防设备）的运转安全情况，填写在巡查记录上，如有损坏应立即报修。

(11) 杜绝闲杂人员在管理服务区域内逗留。

(12) 对楼内外各类施工现场人员、环境进行检查，避免出现安全隐患及事故，发现后督促其改正并记录在巡视记录表上。

(13) 对无甲方统一制作核发的出入证、工作证及临时出入证的人员一律禁止进入。对无甲方制作核发出门证的物品一律禁止出楼。

2、对防火防盗等应急处理的工作标准

(1) 掌握最新的消防科技信息，用先进的消防理念来指导管理办公楼消防安全工作。安排具有相应消防专业知识和一定消防专业技能的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2) 根据现有消防器材及甲方服务需要，制定规章制度、岗位操作程序。

(3) 消防灭火器材的配置应严格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执行。

(4) 熟悉综合办公楼和审判楼各部位情况，特别对重点安全防火部位了如指掌，对办公区、审判区等重点消防部位，实行重点管理，设专职消防队员负责安全管理。对易发生火险隐患区域有相应措施。

(5) 组织纪律严明，领导指挥能力较强，对突发火灾应变自如，处乱不惊，采取措施得当、合理、及时有效。

(6) 对所属区域的消防设备、配套设施，要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并复查问题是否根除，做好记录。

(7) 组织不同规模的消防演练，每年要组织一次到两次的消防演习，检查消防设备和保安队员实战能力。

(8) 对消防设备的各个部分的使用期限形成书面登记，对即将期的设备及时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更新。

(9) 建立并形成设备发生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的程序。

(10) 当遇到火警时，保安人员必须迅速报告以下人员和部门：值班人员、法警总队领导及相关部门。

(11) 经常检查楼内各区域房间、设备间备用钥匙的管理，重点控制，确保其在紧急情况下的使用。

(12) 备用钥匙要严密控制，要建立双方（保安部、区域所属单位）启动程序，缺一方指令不得开启，严防出现漏洞。

(13) 配制备用钥匙要经采购人分管部门领导批准后方可配制，分管部门进行登记。

3、对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事件的应急预案标准

对以下不可预见事件的应急处理，事先要制定好各项应急预案，要简捷、实用、有效，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有效地控制：火警、电梯故障停电、困人、财物失盗、紧急停电、爆炸、打架斗殴、流氓滋扰、人员上访或食物中毒、煤气及其它可燃气体泄漏、漏水、水淹等。

4、停车场的服务标准

(1) 保安人员言行举止礼貌、文明、规范。

(2) 将当班的日常工作记录清楚，以便于下班了解情况，延续工作管理。

(3) 上、下班期间增加车场警卫，及时疏导车辆的行、停、放秩序。

(4) 车场警卫在执勤过程中要监督指导停放车辆正确驶入车位，制止乱停放或侵占其它车位。

(5) 车场停放车辆严禁在车内放置贵重物品，停车后人员要检查门窗是否锁闭，其他原存车物件是否齐全，并做好记录。

(6) 火险等紧急情况出现时，要迅速指挥车辆驶离现场，保证消防车辆的就近停放和保障消防车辆进出办公楼畅通。

(7) 发现车辆相撞和设备设施被损坏时，应立即向保安部经理报告并寻求与相关部门的联系。

(8) 及时纠正车辆违规停放，确保车场秩序。安排好邮政车辆、送货车等车辆的停放，坚决贯彻执行停车场工作纪律。

(9) 夜班对停放车辆的车号、车型、车况等情况进行登记。

1.2.3服务质量:

1.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内容：做好本项目的安保工作服务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服务质量检查和控制、综合调度、进行信息反馈处理；做好安全保卫项目劳务人员的管理，保证服务质量。

2. 本项目不能分包、转包

3. 甲方与乙方建立定期会商制度

研究总结阶段性安保工作情况，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保安员和保安队长，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在安保工作中出现岗位配置人数不到位、保安员与规定条件不相符、安保公司对保安员管理不到位、安保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况，甲方可以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对保安员的撤换或辞退

如因保安员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同意后，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5. 甲方每季度付款前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考核办法实施。具体考核方式为法警总队测评和院内干警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法警总队测评权重为 60%，满意度调查表权重为 40%，最终考核得分=测评得分*60%+整体满意度*40%。最终考核分值 ≥ 90 分的为优秀，甲方付款时全额支付应付金额；90分 $>$ 最终考核分值 ≥ 75 分的为良好，甲方付款时扣除 5%的应付金额；75分 $>$ 最终考核分值 ≥ 60 分的为合格，甲方付款时扣除 10%的应付金额，并责令乙方就服务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乙方需对照投标文件要求，认真梳理工作情况，于 10天内整改完毕；60分 $>$ 最终考核分值的为不合格，甲方付款时扣除 30%的应付金额，由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予 30天的整改期。乙方应对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认真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整改期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即下一季度付款时仍扣除 30天的费用）。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双方合同自动解除，按规定须追究事故相关人员责任的，依法依规进行追究。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63225.8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捌角陆分）。

分项价格：

序号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元/人/月）	月	小计（元）
A	人员工资	50	2060.00	10	1030000.00
B	社会保险	50	984.89	10	492445.00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36050.00
	小结（A+B+C）				1558495.00
D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6.72%=（A+B+C）×0.0672				104730.86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663225.8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季度服务完毕并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劳务派遣。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瞒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1月 2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1月 24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账号: 1020301021000309887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

支行

见证方: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5.1.24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及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

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主动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在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共印制6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